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马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 楼 ADEF 邮政编码: 518026
Suit A. D. E. F , 34/F, Noble Center, No1006 Fuzhongs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26, P. R. 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工业区新光路）召开，会议现场由董事长严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文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2019年继续聘请审计机构》议案
7. 《追加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次额度》议案
8. 《补充确认2018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19 年继续聘请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追加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次额度》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20,7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3,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吕文华
吕文华

经办律师: 欧阳佳
欧阳佳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